

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眉教体发〔2026〕98号

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眉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镇（街）教育组、初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2026年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做好全县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县教体局制定了《2026年眉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眉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6月25日印

2026 年眉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做好 2026 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推动阳光招生专项整治要求落地见效，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 年宝鸡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教发〔2026〕91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减轻学生及家长就学压力，坚持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强化教育资源前瞻布局，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升招生入学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阳光招生专项整治，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招生入学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周密组织招生工作。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行“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县教体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合理划分招生范围，完善招生细则，规范工作流程，配置招生系统，负责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各义务教育学校在县教体局的统筹安排下，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登记审核、录取、报名等具体工作。眉县义务教育招生报名时间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二）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凡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

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体局督导股（联系电话：5548855）批准。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三）强化资源前瞻布局。县教体局统筹考虑人口出生率、城镇化率、人口流动、产业布局、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建好学龄人口预测数据库。定期以县为单位开展校舍资产、教师配备、装备配置等基本办学条件摸排，精准分析研判各学段各年度基础教育学位余缺状况，针对学位缺口较大的热点学校、热点区域要提前预警、科学分流。积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妥善处理好学校片区划分调整、学校布局调整、校舍资源整合等，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供应充足，满足入学需求。

（四）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依托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系统，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减少家长填报信息的数量，缩短材料审核周期。制订“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引清单，线上业务办理实现报名、审核、录取“一网通办”。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简化表格填写和证明材料提交流程，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只进一门”。

（五）科学划分招生范围。县教体局坚持免试就近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小学学区划定遵循免试就近入学原

则，实行划片招生（具体划片安排见附件2）；初中学区实行对口直升入学办法，学区内小学生全部升入对口初中（具体划片安排见附件3）。进城务工人员初中段就学子女由学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并统筹学校对口直升学生录取后学位剩余情况审核接收。

（六）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开展招生项目评估，建立招生项目台账，从严控制学校数量、招生规模、招生范围。经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等，录取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录取结果。全面清理未经省级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县教体局不得自行批准学校开展特定类型招生。外语、体育、艺术类项目可以在小升初招生中开展语言、体育、艺术方面的兴趣潜质素养考察，不能开展其他文化科目测试，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地区和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招生。数学、科技类等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要坚持不掐尖、重培养，原则上不得与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挂钩，严禁随意突破招生范围。

（七）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持续加大公办学位供给，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非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实现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

学，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

（八）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排查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入学工作台账。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九）规范教育优待政策。依法依规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优待政策。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对县域内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一孩在学区内学校在读的，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三孩）在同类情况下优先入学；一孩属县级统筹安排在读的，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根据统筹类别和学位情况，优先安排二孩（三孩）与一孩同校就读，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但不享有在全县范围内自由择校的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入学要求。严禁以面试、评测、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严禁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严禁以各类证书、证明作为录取依据，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要在开学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

义务教育法要求，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学校编班方案、过程及结果应向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二) 严格公开制度。县教体局和各学校要建立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优化精简报名登记、递交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资质等程序；要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事指引、网上报名、入学流程、家长操作指南等规定办法及招生入学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坚决管控炒作“教育内卷”“中考状元”“升学率”等不良行为，严厉打击抹黑教育政策、破坏教育公平的言论，营造清朗招生舆论环境。

(三) 严格执纪问责。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纪律及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学校及责任人从严查处，对监管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追究相应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干部隶属关系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各学校要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省市县教育部门将通过集中调研、交叉检查、信息通报等方式进行抽查，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学校加强监督指导。

(四) 严格防范风险。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机制，聚

焦报名、录取、分班等关键环节，重点排查政策执行偏差、信息公开不足、网络舆情隐患、突发安全事件等风险点，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前置排查学校办学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严防学校突然关停等产生的退费、师生安置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监督，严防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对不实招生信息要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 眉县义务教育小学段学区划分表
3. 眉县义务教育初中段学区划分表
4. 2026 年眉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咨询投诉电话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眉县义务教育小学段学区划分表

序号	学校性质	学段类型	学校全称	学区	招生区域范围
1	公办	小学	眉县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学区	北兴村 3-9 组户籍以及平阳街以北、景贤路以东、凤泉路以西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2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一小学	第一小学学区	东关村户籍以及平阳街以南、荣华路以东、迎宾路以西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3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二小学	第二小学学区	三和村户籍以及荣华路以西、美阳街以南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4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三小学	第三小学学区	三寨村户籍以及平阳街以南、迎宾路以东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不包含第六小学招生区域）
5	公办	小学	眉县第四小学	第四小学学区	原城西村户籍以及美阳街以北、平阳街以南、荣华路至柿林路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不包含第五小学招生区域）
6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五小学	第五小学学区	原西关村户籍学生以及美阳街以北、景贤路以西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不包含第四小学招生区域）
7	公办	小学	眉县第六小学	第六小学学区	北兴村 1-2 组、三寨村原下河寨村户籍以及凤泉路以东，平阳街以北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8	公办	小学	眉县首善王寨小学	王寨小学学区	首善镇王长官寨村、通远村 1—7 组
9	公办	小学	眉县首善新庄小学	新庄小学学区	首善镇东四新村、通远村 8—11 组
10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首善第五村初级中学	第五村中学小学部学区	首善镇第五村、岳北村、五坳村、葫芦峪村、联丰村
11	公办	小学	眉县齐镇中心小学	齐镇中心小学学区	齐镇官亭村、党家寨村、齐镇村、齐西村、南寨村曲兴地区、凉阁村
12	公办	小学	眉县齐镇联合小学	齐镇联合小学学区	齐镇三星村、上庙村、斜谷关村、南寨村南寨地区

序号	学校性质	学段类型	学校全称	学区	招生区域范围
13	公办	小学	眉县常兴镇中心小学	常兴镇中心小学学区	常兴镇常兴村、白家村、上塬村、岭堡村、河祁村、大明公司、解放大道以南、郭何村、尧柳村、安刘塬村、常兴镇铁路以北地区
14	公办	小学	眉县纺织园小学	纺织园小学学区	常兴镇侯家村、孙家村、梁马村、下塬村、常兴工业园区地区
15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马家初级中学	马家中学小学部学区	常兴镇马家村、车圈村、北塬村、杜家村、汶家滩村、杨家村、魏家堡村、马家镇街道地区
16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	常兴中学小学部学区	常兴镇原常兴化肥厂、八钢厂、原八大公司、常兴镇区、铁路以南解放大道以北地区
17	公办	小学	眉县太白山小学	太白山小学学区	汤峪镇汤峪村、屈刘堡村
18	公办	小学	眉县汤峪镇中心联合小学	汤峪镇联合小学学区	汤峪镇梁村、屯庄村、楼观塬村、钟吕坪村
19	公办	小学	眉县汤峪镇小法仪中心小学	小法仪中心小学学区	汤峪镇新联村、郝口坡村、小法仪村、豆家河村、羊讲村
20	公办	小学	眉县营头镇中心小学	营头镇中心小学学区	营头镇营头村、新河村、上第二坡村
21	公办	小学	眉县营头镇明德小学	明德小学学区	营头镇红河谷村、万霞村、和平村、黄家村
22	公办	小学	眉县金渠镇中心小学	金渠中心小学学区	金渠镇金渠村、枣林村、河底村、宁渠村、蔡家崖村、年第村 7—11 组、范家寨村、田家寨村
23	公办	小学	眉县霸王河小学	霸王河小学学区	金渠镇教坊村、年第村 1—6 组、红星村、八寨村，槐芽镇槐西村，汤峪镇八庄村
24	公办	小学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	槐芽中心小学学区	槐芽镇西街村、保安堡村、肖里沟村、红崖头村、柿林村
25	公办	小学	眉县横渠镇青化中心小学	青化中心小学学区	横渠镇青化村、风池村、金河村、李魏村、曹梁村
26	公办	小学	眉县横渠镇西寨小学	西寨小学学区	横渠镇石马寺、咀头村、安沟村、跑窝村、西寨村
27	公办	小学	眉县李达小学	李达小学学区	横渠镇横渠村 1—5 组及 8—15 组、文谢村、豆家堡村、红祥村、土岭村、河滩村、武家堡村、万家塬村、大镇村、古城村
28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张载中学	张载中学小学部学区	横渠镇街北村、孙家塬村、横渠村 6—7 组

附件 3:

眉县义务教育初中段学区划分表

序号	学校性质	学段类型	学校全称	学区	招生区域范围
1	公办	初中	眉县槐芽镇初级中学	槐芽初中学区	槐芽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槐芽中心小学
2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汤峪镇小法仪初级中学	小法仪中学学区	汤峪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太白山小学、汤峪联合小学、小法仪中心小学、本校小学部
3	公办	初中	眉县营头镇初级中学	营头中学学区	营头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营头中心小学、营头明德小学
4	公办	初中	眉县金渠镇初级中学	金渠中学学区	金渠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金渠中心小学、霸王河小学
5	公办	初中	眉县齐镇初级中学	齐镇中学学区	齐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齐镇中心小学、齐镇联合小学
6	公办	初中	眉县城关第二中学	城关二中学区	原城关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王寨小学、新庄小学
7	公办	初中	眉县城关中学	城关中学学区	原城关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实验小学、第五小学
8	公办	初中	眉县第三中学	第三中学学区	原城关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第三小学（第三小学毕业且为原城关镇户籍学生也可选报城关二中或城关中学）
9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首善第五村初级中学	第五村中学学区	原第五村乡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本校小学部
10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马家初级中学	马家中学学区	原马家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本校小学部
11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	常兴中学学区	原常兴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常兴中心小学、纺织园小学、本校小学部
12	公办	初中	眉县横渠镇青化初级中学	青化中学学区	原青化乡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青化中心小学、西寨小学
13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张载中学	张载中学学区	原横渠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李达小学、本校小学部

附件 4:

2026 年眉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咨询投诉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招生咨询电话	咨询时间
1	眉县教育体育局	5548856、5548562	7-8 月：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其余月份：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实验小学	5542734、5546125	
3	第一小学	5544900	
4	第二小学	5554596	
5	第三小学	5546836	
6	第四小学	5556127	
7	第五小学	5559332	
8	第六小学	2331321	
9	城关中学	5548538	
10	城关第二中学	5558992	
11	第三中学	5548530	